

##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5年2月2日起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的客户推广，截止至2015年2月12日止，推广期参与工作结束，推广期共9个工作日。

2015年2月16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止2015年2月16日，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初始销售资金扣除参与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9,097,512.66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99,097,512.66份。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9,097,512.66元已于2015年2月16日转入开立在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户名为“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账号：051010100100000144）的托管账户名下。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222.32元将于银行下一季度结息日后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扣除参与费后的初始销售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97,512.66元，折算计划份额99,097,512.66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31,222.32元，折算计划份额31,222.32份。至此，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初始募集总额为人民币99,128,734.98元，折算份额为99,128,734.98份。有效认购户数为84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自然人80户，机构4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2月16日成立。自2015年2月16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



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